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书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董事：刘国刚、李定林、刘静萍、曹重、江裕熬、杨璐、胡继晔、
陈启卷、吕志

监事：胡伏秋、杨昌武、杨伟聪

高级管理人员：李定林、唐忠良、卢文生、周建为、孙立群、
汤建良、钟林